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型：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2019-01-01 结束时间：2019-12-31

项目概况：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徐汇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29个子项，设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工作陪审人员费用、其他办案业务经费、差旅费、装备采购等内容。

立项依据：《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徐财行〔2016〕2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解决卷宗保管和数字化，解决案件传票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临时工薪酬，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246506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650660
----------	----------	-----------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	---	----------------	---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差旅费	1000000
	档案扫描费	750000
	档案整理服务费	1540000
	调解工作经费	1920660
	翻译费	500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	600000
	固定电话费	300000
	机要费	10000
	即时扫描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330000
	鉴定费	100000
	培训费	500000
	陪审工作经费	1500000
	其他审执费	1500000
	审执维修维护费	2000000

	实习生劳务费	300000
	诉讼档案寄存服务费	1000000
	通讯费	1600000
	委托送达费	2500000
	协助执行费	600000
	宣传活动费	750000
	业务装备费	4000000
	业务资料费	800000
	印刷费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徐汇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35000.00件
	培训覆盖率	=100.00%
	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00%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00%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00%
	扫描正确率	≥98.00%
	实习生薪酬支付及时率	=100.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95.00%
	微信平台更新频率	≥1.00次每周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	同比下降
效果目标	结案率	同比上升
	受理案件数量	同比上升
	微信公众号点击量	≥10000.00次
	一审息诉率	同比上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我院以在编车辆总数46辆为基数，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5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高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印发〈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13〕16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4辆执法执勤车及1辆特种专业技术车均于2009年购入，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6〕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总预算（元）	931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31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车辆购置税及附加费用	86200	
	4辆执法执勤车及1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8452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行装处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5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特种专业技术车采购完成率	=100.00%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00%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00%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车辆闲置率	=0.00%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徐汇法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徐汇法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本院网络安全系统和审判辅助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		
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根据《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等文件精神立项，并通过市经信委审批通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徐汇法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法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运维项目由技术科按照徐汇法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383209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320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系统(运维)	229666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系统(运维)	153543	
项目实施计划	徐汇法院技术科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徐汇法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响应，完成本院网络安全系统和审判辅助系统的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设备完好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网络安全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审判辅助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00%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00小时
	运维成本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综合故障率	≤2.00%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00%
	信息安全事故	=0.00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市高院《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徐汇法院设立了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支付相关破产案件当中产生的诉讼费、清算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高院印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企业往往无力支付相关发诉讼费用、财产处分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影响了相关案件的正常审理工作。有必要设置相关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逐步开展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的审批支出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相关办案业务的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破产案件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要，开展企业破产工作各项经费的审核支出管理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工作经费支出覆盖率	=100.00%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00%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0%
	经费审核及时率	=100.00%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相关案件结案率	≥90.0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相关案件一审息诉率	≥9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破产案件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徐汇法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法院司法宣传工作能力，徐汇法院设置了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6个子项：庭审系统备份升级、自助导览机风险评估模块、会议室改造项目、执行应急调度指挥平台、社区法官微信小程序、微信直播及互动平台。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2017〕138号）；《关于编制2017年度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6〕326号）；《关于确定第二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单位的通知》（法信办〔2017〕3号）；《关于确认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7〕96号）；《关于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高法〔2017〕15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建设规划的号召，有必要设立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保障：项目的建设有一支务实、协作、创新、进取的学习型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法官、法官助理，法院技术科的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最高院和上海高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项目总预算（元）	190047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004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应急调度指挥平台	783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社区法官微信小程序	3815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庭审系统备份升级	12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自助导览机风险评估模块	8414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会议室改造项目	81652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微信直播及互动平台	4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徐汇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信息化建设的6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信息安全事故	=0.00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微信平台点击量	≥15000.00人次
	微信小程序注册用户数	≥5000.00人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备注	无	